

**CITIC 21CN**

**中信 21世紀**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41



年報 **2014**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4
董事會報告書	11
董事履歷資料	22
企業管治報告書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財務概要	94

# 公司 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王堅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曉穎女士(執行副主席)

### 非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

陳俊先生

車品覺先生

虞鋒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敬安先生

嚴旋先生

羅彤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黃敬安先生(主席)

張勇先生

嚴旋先生

羅彤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嚴旋先生(主席)

張勇先生

黃敬安先生

### 提名委員會

王堅博士(主席)

黃敬安先生

羅彤先生

### 公司秘書

區建輝先生，HKICPA

### 合資格會計師

阮煒豪先生，FCCA,FCPA

### 法律顧問

譚國彥律師事務所與博聞(香港)律師事務所聯盟

劉漢銓律師行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座D區

6樓614-616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於百慕達)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香港)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號

###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主席 報告書

2013年對於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而言是不平凡的一年，一方面本集團按照既定的發展方向，通過全體管理層和員工的努力工作，在各個方面取得了長足的進步；另一方面阿里巴巴集團和雲鋒基金的戰略投資，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帶來了良好的機遇。

本集團之前任期的董事會及管理層在推進電子監管網業務方面的不懈努力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打下了堅實的基礎。我們非常珍視今天本集團所達到的狀況。我們相信數據可以有效地提升社會運行的效率。本集團未來將會專注於運營數據。我們希望能夠通過積累數據，借助雲計算平台，為中國的健康產業構建一個良好的基礎設施。我們將認真研究及瞭解社會各方面的需求，進一步提升服務質量，為我們的客戶創造價值，利用數據來提升人們的健康水平。

隨著國家層面對藥品安全更為重視，本集團旗下的藥品電子監管網的推廣工作得到了相關政府部門的肯定和支持，業務獲得了很好的拓展。於年內，本集團已通過利用雲計算平台顯著提升了藥品電子監管網的整體效率。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藥品電子監管網的基礎設施，提高系統的實用性、易用性和可管理性，並力爭整合已經和正在入網的醫藥生產、批發零售企業、醫療機構等社會各方，開發利國利民的新型商業模式，為政府醫改及全民健康保駕護航。本集團旗下的鴻聯九五繼續穩固其在移動和電信增值運營服務及呼叫中心服務領域的行業地位，同時它也正在進行服務轉型和新業務拓展。本集團投資的東方口岸業務仍為本集團提供合理的收益。

集團全體同仁將繼續以長遠的眼光，先進的技術，創新的理念和高效的商業體系，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回報。最後，本人借此機會對長期以來一直支持公司的股東、業務夥伴、投資機構、政府機關和員工等，致以衷心的感謝。

王堅  
主席

# 管理層之 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財務數據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重列比較數據概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變動 %
營業額	<b>60,215</b>	15,889	279.0
毛利(損)	<b>46,292</b>	(2,003)	不適用
毛利(損)百分率	<b>76.9%</b>	(12.6%)	不適用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b>3,698</b>	579	538.7
行政開支	<b>58,671</b>	40,880	43.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9,602</b>	1,962	389.4
應佔合資公司虧損	<b>(1,816)</b>	(806)	12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b>6,472</b>	41,344	(84.3)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b>0.17港仙</b>	1.11港仙	(84.7)

# 管理層之 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續)

### 業績

#### — 營業額

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由經重列營業額15,889,000港元大幅增加279.0%至60,215,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之主要原因為：

- (a)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中信21世紀科技」)及本集團擁有其50%權益之附屬公司中信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信國檢」)從事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來源於藥品行業之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468,000港元增加362.4%至57,648,000港元。年內收益增長乃由於藥品行業加強推廣電子監管網/PIATS及中國藥品生產商、藥品分銷商、藥房及其他藥品零售商廣泛採用電子監管網/PIATS，令自醫療保健機構收取之入網費收入攀升所致。
- (b)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天圖科技有限公司(「天圖」)從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其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2,56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則為3,421,000港元。天圖業務已被大幅縮減，而該兩個年度之營業額指來自電訊業未完成之系統集成服務合約之收益。

#### — 毛利百分率

本年度內，本集團毛利百分率有所改善，錄得76.9%，而去年根據經重列數據計算之毛損百分率則為12.6%。盈利能力提升乃主要由於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之營業額增加，而大部分電子監管網/PIATS之服務成本屬固定性質。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乃新興業務，故管理層預期近期毛利百分率仍將浮動。

####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年度內，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錄得收益3,698,000港元，較去年之經重列收益579,000港元增加538.7%。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若干項目之淨額結果：i)年內撥回壞賬2,2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ii)去年視作出售合資公司及視作收購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11,492,000港元；iii)去年應收貸款之估算利息收入3,320,000港元；及iv)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091,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06,000港元。

# 管理層之 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續)

### 業績(續)

####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為58,671,000港元，較去年之經重列行政開支40,880,000港元增加43.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持續發展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令信息化工程技術員工成本及辦公室開支增加，以應付業務之發展。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指應佔本集團持有其30%權益之聯營公司東方口岸科技有限公司(「東方口岸」)之溢利。東方口岸從事處理電子報關及其他電子政府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東方口岸之溢利升至9,60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962,000港元增加389.4%。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營業額上升及於二零一二年末搬遷至東方口岸自有物業致令辦公室開支減少。

#### — 應佔合資公司虧損

應佔合資公司虧損指應佔本集團持有其49%權益之合資公司北京鴻聯九五信息產業有限公司(「鴻聯九五」)之虧損。鴻聯九五從事電訊/信息增值服務(「增值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鴻聯九五之虧損為1,816,000港元，而去年經重列後之應佔鴻聯九五溢利為8,424,000港元。應佔虧損1,816,000港元主要由於營運成本增加及行內競爭激烈，此大部分乃由於年內設立若干大型呼叫中心，令初期設立成本提高及呼叫中心需耗時達至規模經濟。智能手機訊息應用程式更受消費者接受，亦導致本年度傳統短訊服務業務市場受到影響。

過去，鴻聯九五被確認為共同控制實體，並以比例綜合法入賬。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財政年度採納附註2所述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鴻聯九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獲分類為合資公司，並以權益法入賬。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合資公司虧損亦包括應佔本集團持有其50%權益之前合資公司中信國檢之虧損9,230,000港元。中信國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6,472,000港元，較去年之虧損淨額41,344,000港元大幅減少84.3%。虧損減少乃由於多項因素之淨額結果：包括藥品行業電子監管網/PIATS營業額增加導致毛利率提高、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收益增加以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部分因行政開支及應佔合資公司虧損增加而被抵銷)。上述各項因素已於上文闡釋。

#### —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0.17港仙，較去年每股基本虧損1.11港仙大幅減少84.7%。

# 管理層之 討論與分析

##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相應比較經重列數據概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	<b>248,067</b>	156,687
包括		
—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並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計算單位)	<b>221,339</b>	116,730
— 應收賬款	<b>18,456</b>	3,158
流動負債	<b>98,926</b>	107,989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b>2.51</b>	1.45
速動比率(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收賬款/流動負債)	<b>2.42</b>	1.11
股東權益	<b>454,571</b>	361,817
資產負債比率(銀行貸款/股東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超過三個月到期日之銀行定期存款)為221,339,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16,730,000港元增加104,609,000港元或89.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因認股權獲行使而收取資金98,352,000港元，及年內藥品行業電子監管網/PIATS業績提升，產生正現金流所致。

應收賬款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重列結餘3,158,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8,456,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中國藥品生產商、藥品分銷商、藥房及其他藥品零售商廣泛採用電子監管網/PIATS導致電子監管網/PIATS營業額增加。大部分債項屬流動。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重列後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顯著增長，主要由於上述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所致。流動比率為2.51(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5)及速動比率為2.42(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1)。

股東權益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61,817,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54,571,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因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故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列示資產負債比率。



# 管理層之 討論與分析

##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之業務及交易地點主要在中國。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大部分存作以美元或港元為計算單位之定期存款及高流通量投資外，其他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為計算單位。董事認為，美元兌港元(申報貨幣)匯率不會出現大幅波動。因此，本集團之業務毋須承受重大匯率風險。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綜合信息及內容服務供貨商。本集團注重創新，不斷探索如何借助新的信息技術，為中國政府部門、生產企業、藥品業及消費者提供獨特的信息服務。

- **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科技及中信國檢，主要業務為通過經營電子監管網／PIATS，向中國相關部門提供產品追溯召回和執法聯動信息服務，提供企業產品追蹤和物流信息化服務，以及提供消費者查驗商品信息和來源的服務。由於理念創新並自推出以來，電子監管網／PIATS已經在全國被廣泛的應用到藥品領域，並部分應用在食品飲料、化妝品和農資等各類產品上，並取得了階段性成效，有效地維護了企業產品品牌和市場秩序，幫助市場建立起一個消費者、政府和企業三方認同的商品誠信體系。

在藥品電子監管領域，納入電子監管的藥品進一步擴大。在藥品品種方面，於本期間內，所有企業生產的國家基本藥物(2012版)全品種都已基本完成賦碼工作。此外，上述規定品種中的進口藥物(含國內分包裝)亦相應實施了電子監管的要求。這標誌著國家對基本藥物的電子監管邁入了一個新的臺階。在藥品生產流通環節方面，藥品電子監管網在已實現大部分藥品生產企業和全部批發企業電子監管的基礎上，正加速向中國衛生醫療機構、藥房及其他藥品零售店拓展。最近，本集團亦進一步加強電子監管網／PIATS的基礎設施，將藥品電子監管網成功遷移至阿里巴巴雲計算平台，提高了系統的管理性，可擴展性以及數據處理及分析能力，並大幅提升系統的整體性能。於本年內，公司繼續承擔相關技術服務支持、企業培訓、實施指導等工作。

# 管理層之 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續)

### • 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續)

#### 未來展望

電子監管的持續推廣表明國家已經把電子監管作為加強管理的一種重要方法。中國相關部門正分階段繼續推廣電子監管到基本藥物之外的其他藥品製劑。此外，中國相關部門已啟動有關工作培訓將逐步推廣至除藥品生產、分銷企業以外的醫療衛生機構，並加入零售企業作為電子監管的試點範圍。本集團將進一步推廣和中國相關部門展開合作，利用電子監管網／PIATS的成功經驗，力求擴大電子監管網／PIATS應用的範圍和深度。同時，本集團也會將所積累的醫藥領域資源與經驗，與阿里巴巴集團的經驗及專業知識相結合，力求創新並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憑藉阿里巴巴集團於大數據、雲計算、數據處理、數據分析及電子商務平台等領域的經驗及服務，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並擴張國內藥品電子監管網／PIATS平台，並將就醫療保健行業發展數據基礎設施。本集團已開始探索各種方法，旨在持續改善分析、處理及利用藥品電子監管網／PIATS平台的能力，力爭為保健企業提供整合產品追蹤及數據處理以及管理的解決方案，包括開創性基於雲計算信息管理及分享平台。

### • 鴻聯九五

鴻聯九五為服務範圍遍及全中國之電訊／信息增值服務公司，獲信息產業部發出牌照可在中國提供短訊、聲訊、外包呼叫中心及其他電訊服務。鴻聯九五主要為電訊營運商、金融機構、電子商務公司等提供外包呼叫中心服務，覆蓋範圍遍及全國。鴻聯九五目前擁有呼叫中心座席規模超過6,000個，在中國外包呼叫中心服務提供商中排名前列。通過其短訊及聲訊服務，鴻聯九五提供政府、商業及娛樂信息，亦提供其他電訊及信息增值服務如IP電話服務及行業短訊服務。

#### 未來展望

鴻聯九五未來將繼續從傳統的以個人消費者為目標的電信增值業務提供商向以大中型企業客戶為目標的，以外包呼叫中心為基礎的企業電信增值服務提供商轉型。鴻聯九五於呼叫中心業務方面累積了成功的經驗，亦於中國擁有良好聲譽。未來鴻聯九五將繼續維護和拓展合作夥伴，擴大外包呼叫中心業務。在傳統增值短信和行業短信方面，個人消費者使用智能手機訊息應用程序之快速發展將繼續對鴻聯九五之短訊業務施加壓力。鴻聯九五管理層將致力與企業客戶開拓其他短訊業務商機，以減少下降趨勢。此外，在移動互聯網領域，鴻聯九五也投入了相當資源，以便未來在傳統增值服務和移動互聯網結合方面能有所突破。

# 管理層之 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續)

### • 東方口岸

東方口岸為本集團與中國海關及中國電信建立之合資公司，其業務主要是負責中國電子口岸物流商務項目的開發、技術支持、運行維護和客戶服務。它為政府行政管理部門、物流行業、各大銀行、保險公司、信息安全行業以及全國80多萬家進出口企業提供物流電子商務服務和解決方案(產品)。它的產品或服務包括CA認證與安全交換、物流鏈集成、物流及關務系統開發、電子計費與支付、電信增值業務、企業ERP諮詢實施等。

#### 未來展望

進出口物流商務服務領域的信息化建設不但可加快處理報關程序，同時有助盡量減低報關所涉及之處理成本，因此中國政府一直鼓勵各地口岸及企業共同構建電子口岸物流商務運作體系。鑒於中國為全球製造基地，以及東方口岸將繼續就現有技術支持、數據管理服務及硬件買賣活動以外開拓新業務商機，管理層認為在本集團的投資中，東方口岸的業務將仍為我們帶來合理回報。

### • 天圖

天圖之業務為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 未來展望

天圖將繼續就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提供若干持續服務。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職僱員人數詳情如下：

地點	電子監管網/ PIATS業務	系統集成及 軟件開發	總部	合資公司	聯營公司
—香港	—	—	7	—	—
—中國	80	3	—	8,289	270
合計	80	3	7	8,289	27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員工(不包括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成本為37,506,000港元。所有在香港受聘之員工均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之政策為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架構，而僱員均按工作表現獲給予報酬。

本集團亦設立認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僱員可獲授予認股權，以供彼等酌情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價、行使期及將獲授予之認股權數目均根據有關計劃規定之條款予以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認股權。

# 董事會 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同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一間綜合信息及內容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向中國藥品行業提供產品質量電子監管網(「電子監管網/PIATS」)、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營運分類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 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5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第3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優先認購權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和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4頁。

##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會 報告書

##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芳名如下：

### 執行董事

王堅博士(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曉穎女士(執行副主席)

王軍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羅寧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孫亞雷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張連陽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夏桂蘭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陳俊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車品覺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虞鋒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敬安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嚴旋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羅彤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辭任)

張建明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辭任)

龍軍生博士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辭任)

###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起：

- 王軍先生、羅寧先生、孫亞雷先生、張連陽先生及夏桂蘭女士各自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王堅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勇先生、陳俊先生、車品覺先生及虞鋒先生各自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 報告書

## 董事資料變動(續)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

- 龍軍生博士、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及張建明先生各自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王堅博士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
- 嚴旋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 羅彤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 黃敬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 張勇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規定須予披露及已披露之資料概無變動。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9及102條，王堅博士、陳曉穎女士、張勇先生、陳俊先生、車品覺先生、虞鋒先生、黃敬安先生、嚴旋先生及羅彤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免付賠償而終止(除法定賠償外)之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聘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履歷簡介

董事履歷簡介載於本年報第22頁至第24頁。

## 可換股證券、認股權或類似權利

除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之認股權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獲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本年度認股權或類似權利之變動詳情載列於上述附註。

## 認股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認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董事據此可以酌情根據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邀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及按計劃定義之其他合資格人士認購本公司股份。舊認股權計劃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屆滿，且不再據此授出任何認股權，惟已授出之認股權將繼續生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而其條文在所有其他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年度認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數目		股份於緊接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年內到期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行使	認股權獲 行使日期前之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b>董事</b>								
王軍先生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10,000,000	-	(10,000,000)	-	5.69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10,000,000	-	(10,000,000)	-	5.69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10,000,000	-	(10,000,000)	-	5.69
陳曉穎女士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0,000,000	(30,000,000)	-	-	-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0,000,000	(30,000,000)	-	-	-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0,000,000	(30,000,000)	-	-	-

# 董事會 報告書

## 認股權(續)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認股權數目		年內到期	年內行使	股份於緊接 認股權獲 行使日期前之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b>董事(續)</b>								
羅寧先生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333,333	(3,333,333)	-	-	-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333,333	(3,333,333)	-	-	-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333,334	(3,333,334)	-	-	-
孫雷先生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333,333	(3,333,333)	-	-	-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333,333	(3,333,333)	-	-	-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333,334	(3,333,334)	-	-	-
張連陽先生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5,000,000	(5,000,000)	-	-	-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5,000,000	(5,000,000)	-	-	-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5,000,000	(5,000,000)	-	-	-
				155,000,000	(125,000,000)	(30,000,000)	-	-
僱員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日	2.525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200,000	-	(200,000)	-	5.05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日	2.525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200,000	-	(200,000)	-	5.05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日	2.525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200,000	-	(200,000)	-	5.05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200,000	-	(100,000)	100,000	5.09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200,000	-	(100,000)	100,000	5.09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200,000	-	(100,000)	100,000	5.09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200,000	-	(100,000)	100,000	5.09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200,000	-	(100,000)	100,000	5.09
				1,600,000	-	(1,100,000)	500,000	-
				156,600,000	(125,000,000)	(31,100,000)	500,000	-

已授出之認股權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入賬。



## 認股權(續)

除認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 本公司之可分配儲備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配。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陳曉穎女士、本公司及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就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認購合共4,423,175,008股股份(「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而陳曉穎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已放棄投票。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度終結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涉及本公司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董事於股本證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已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份 (個人權益)	股份 (公司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王軍先生	30,000,000 <sup>(1)</sup>	-	0.80%
陳曉穎女士	-	784,937,030 <sup>(2)</sup>	20.94%
	<u>30,000,000</u>	<u>784,937,030</u>	<u>21.74%</u>

(1) 王軍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按行使價3.175港元行使涉及30,0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王軍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職位。

(2) 由陳曉穎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擁有21CN Corporation之100%權益，而21CN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則持有本公司784,937,030股股份。因此，陳曉穎女士於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報告日期，認購事項已完成，而陳曉穎女士及其聯繫人士持有之好倉減至9.60%。

# 董事會 報告書

## 董事於股本證券之權益或淡倉(續)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本證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附註(a))	實益擁有人	784,937,030	784,937,030	20.94%
21CN Corporation(附註(a))	受控法團權益	784,937,030	784,937,030	20.94%
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附註(a))	受控法團權益	784,937,030	784,937,030	20.94%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b))	受控法團權益	807,998,000	807,998,000	21.55%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附註(c))	實益擁有人	4,423,175,008	4,423,175,008	117.98%

附註：

- (a) 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由21CN Corporation全資擁有，而本公司執行副主席陳曉穎女士全資擁有之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擁有21CN Corporation之100%權益。於本報告日期，認購事項已完成，而陳曉穎女士及其受控法團持有之好倉減至9.60%。
- (b) 同屬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信集團」)控制之Road Shine Developments Limited、Goldreward.com Ltd及Perfect Deed Co. Ltd分別持有600,000,000股、163,818,000股及44,180,000股股份。於本報告日期，認購事項已完成，而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受控法團持有之好倉減至9.89%。
- (c)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Perfect Advance」)分別由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AIL」)及Innovare Tech Limited(「Innovare」)擁有70.21%及29.79%權益。AIL由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Innovare由Yunfeng Investment II, L.P.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Yunfeng Investment GP II, Ltd.間接全資附屬公司Yunfeng Fund II, L.P.全資控制。Yunfeng Investment GP II, Ltd.分別由馬雲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虞鋒先生擁有40%及60%權益。Perfect Advance、AIL及Innovare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協議(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而言構成一致行動方協議)。有關上述股東協議詳情，請查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於本報告日期，認購事項已完成，而Perfect Advance實益持有之好倉減至54.12%。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

### (A) 授予擁有50%權益之附屬公司中信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中信二十一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中信21世紀科技」，作為放款人)與中信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信國檢」，作為借款人)訂立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延長總額人民幣50,000,000元之現有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之到期日及向中信國檢授出為數人民幣35,000,000元之新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定義均見通函)，詳情如下：

- (a) 現有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 (b) 已同意授出新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 (c) 現有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及新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均墊付作為中信國檢之資本性開支及／或一般營運資金；
- (d) 現有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及新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均為免息及無抵押；及
- (e) 現有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及新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均僅可用作中信國檢之資本性開支及／或一般營運資金。倘中信國檢使用現有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及新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用作資本性開支及／或一般營運資金以外任何用途，中信21世紀科技有權要求中信國檢立即償還現有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及新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同時中信國檢亦須向中信21世紀科技支付現有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及新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之30%作為罰款。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中信國檢已分別自現有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及新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提取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0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之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電訊有限公司(「中信21世紀電訊」)向中信國檢提供一筆6,900,000美元之貸款(「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由中信21世紀電訊與中信國檢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首次續期三年。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由中信21世紀電訊與中信國檢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次重續約3.1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亦與中信國檢訂立中信21世紀電訊重續貸款協議(定義見通函)，據此，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第三次進一步延期，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延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總額(包括現有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新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及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約為人民幣115,056,000元。

## 關連交易(續)

### (A) 授予擁有50%權益之附屬公司中信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貸款(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中信國檢由本公司、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華信郵電經濟開發中心分別擁有50%、30%及20%股權，而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21.55%持股量。中信國檢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本公司按照細則及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就授出現有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新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以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起，於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完成認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後，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起，中信國檢不再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 (B) 一名董事授予中信國檢之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本集團擁有其50%權益之附屬公司中信國檢，與本公司董事陳曉穎女士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該董事授予人民幣27,537,000元(相當於約34,421,000港元)之免息及無抵押三年貸款予中信國檢，以繼續開發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悉數償還貸款，且貸款協議各訂約方已履行責任。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曾訂立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若干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亦為有關連人士交易。有關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有關提述之所有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一切有關之交易按下述條件訂立：

- (a) 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或提供(視適用者而定)之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總協議下之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均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採購少於30%。本集團五大客戶於本年度內之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營業總額51%，其中23%來自最大客戶。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上文所披露之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薪酬政策

有關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根據其貢獻、資歷及能力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根據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予比較市場統計數字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仲裁及訴訟

仲裁及訴訟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維持不少於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公司年報第25頁至第3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審核委員會工作及其成員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5頁至第3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 報告期後事件

報告期後發生之重大事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 董事會 報告書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更改為「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詳情請查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之公佈。更改名稱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或前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就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表決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股份簡稱之相應變動另行刊發公佈。

代表董事會

王堅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 董事 履歷資料

## 執行董事

**王堅博士**，51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博士持有杭州大學(現併入浙江大學)心理學士學位及工程學博士學位。王博士現為阿里巴巴集團首席技術官。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期間，王博士曾任阿里雲計算總裁。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前，王博士於一九九九年開始於微軟亞洲研究院任職，曾任常務副院長。此前，彼於中國杭州浙江大學心理學系任職教授兼系主任。王博士為中國計算機學會理事。王博士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陳曉穎女士**，51歲，為本公司執行副主席。陳女士為江勝集團之執行主席，該公司為一間於一九八九年成立之私人投資公司，並自該公司成立之初已出任該職位。該公司在中國投資發電廠、電訊及物業開發。自一九九八年起，陳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並於一九九九年出任香港友好協進會永遠名譽會長。陳女士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42歲，持有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張先生現為阿里巴巴集團首席營運官。出任現時職位前，張先生於阿里巴巴集團出任多個高級職務，包括在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後出任淘寶網首席財務官，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天貓(前稱「淘寶商城」)創立後出任其總經理。天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獨立於淘寶網後，張先生獲委任為天貓總裁，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擔任阿里巴巴集團資深副總裁，及直至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出任現時職位。張先生現任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擔任線上遊戲開發和運營商盛大互動娛樂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該公司於美國納斯特克上市。自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五年，張先生於上海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審計及企業諮詢部門資深經理。此前，彼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之上海辦事處工作達七年。張先生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張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陳俊先生**，40歲，現為阿里巴巴集團副總裁。陳先生曾參與阿里巴巴集團於電子零售、物流、旅遊以及軟件及解決方案公司之多項直接投資。陳先生擁有逾18年策略管理、策略市場發展以及業務及財務顧問服務之經驗。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前，陳先生曾任職於財富500強高科技軟件公司SAP。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在法國獲歐洲工商管理學院頒發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車品覺先生**，48歲，持有清華大學之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歐洲工商管理學院之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南昆士蘭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之商業計算學士學位及新南威爾士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之資訊系統研究生文憑。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後，現為商業智能部門副總裁及數據委員會會長。此前，車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在敦煌網(DHgate.com)出任首席產品官，該網站為B2B(企業對企業)電子商務網站，連結以中國為基地之中小型企業與海外買家。此前，車先生在易趣(eBay)、微軟(Microsoft)及滙豐銀行(HSBC)等著名企業任職高層。車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董事 履歷資料

**虞鋒先生**，50歲，於二零零一年獲授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獲授復旦大學哲學碩士學位。虞先生為雲鋒基金創辦人及主席，該基金由虞先生與其他企業家於二零一零年成立。虞先生現任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虞先生現分別擔任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其證券於中國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上海廣電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證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董事。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虞先生曾任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聯席主席。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虞先生曾任聚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虞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敬安先生**，61歲，現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實務(會計學)教授及為傑出理工大學校友會榮譽秘書。彼持有英國布拉福德大學(University of Bradfor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七八年在該大學成為財務管理之最佳學生，獲頒發Binder Hamlyn獎。黃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有逾三十年經驗。彼於一九七九年加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一九九三年獲選為合夥人。自二零零五年起，其為華中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直至二零一零年一月退任。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之資深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為香港ACCA主席，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ACCA全球理事會成員。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其亦為ACCA首位非歐洲裔之全球主席。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傑出會計系校友獎及於二零零三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傑出理工大學校友獎。自二零零二年起至二零一零年，彼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兼任教授。黃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旋先生**，51歲，於一九八零年代初取得杜克大學(Duke University)法學院法學博士，為尼克松獎學金持有人，並於二零零零年參加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計劃(Harvard Business School 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嚴先生為尼爾森控股公司之大中華總裁。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委任，領導尼爾森控股公司於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及澳門之創始業務。於加盟尼爾森前，嚴先生於中國之全球領先公司，例如AT&T、微軟公司、甲骨文公司及高通公司，擔任高級及管理人員職位接近二十年。嚴先生曾受訓為美國律師，於領導銷售、業務發展、策略投資及政府事務方面之工作表現卓越。嚴先生曾任職於多個董事會。彼為在中國之美國商會理事會副會長及美國信息產業機構(United State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fice)董事會成員。嚴先生亦曾為多間中美通訊設備及軟件合資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或副主席。嚴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 履歷資料

**羅彤先生**，47歲，現為廣州醫藥有限公司零售發展總經理。羅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在廣州市財貿管理幹部學院畢業，主修工商管理，並於一九九三年在廣東社會科學大學畢業，主修英文。羅先生積逾二十年零售及管理工作經驗。羅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出任通靈珠寶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副總裁；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擔任中國海王星辰連鎖藥店營運副總裁及發展副總裁；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擔任沃爾瑪杭州分公司浙江省區域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擔任沃爾瑪貴陽及成都店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期間擔任四川美好家園連鎖超市有限責任公司執行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期間擔任新一佳超市有限公司珠三角區總經理及華南區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期間擔任沃爾瑪昆明店及深圳分公司商場執行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期間擔任正大萬客隆(佳景)有限公司廣州店及汕頭店鮮食部、乾貨部及百貨部經理及總經理；及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六年四月期間擔任廣州陽光連鎖店分店主管及分店經理。羅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公司秘書

**區建輝先生**，48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商科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首次加入本集團前，區先生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及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任職。區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 企業管治 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行為除外：

1. 本公司董事會前任主席王軍先生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9條輪席退任。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披露，董事會認為是項偏離可以接受。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本公司董事會新任主席王堅博士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輪席退任。
2.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或採納任何正式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認為該等偏離可以接受。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起，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已分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成立及獲採納。
3.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尚未就對其董事之法律行動安排任何保險，中期報告已就是項偏離進行討論。然而，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安排有關投保。
4. 本公司董事會前任主席王軍先生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然而，該等大會均已根據本公司細則以有效方式舉行。

## 董事會 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i)兩名為執行董事，包括王堅博士及陳曉穎女士；(ii)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張勇先生、陳俊先生、車品覺先生及虞鋒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敬安先生、嚴旋先生及羅彤先生。各董事之姓名及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22至24頁披露。

##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董事資料的變動載列於下文：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起：

- 王軍先生、羅寧先生、孫亞雷先生、張連陽先生及夏桂蘭女士各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王堅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張勇先生、陳俊先生、車品覺先生及虞鋒先生各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續) 董事資料變動(續)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

- 龍軍生博士、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及張建明先生各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王堅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 嚴旋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 羅彤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 黃敬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 張勇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須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及(g)段作出披露的資料概無變動。

於本年度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包括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辭任的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闊範疇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以高效率地履行董事會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任職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已告成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辭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體董事之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董事會之成員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 企業管治 報告書

## 董事會(續)

### 職能

董事會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制定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交易、重大資本投資及股息政策、監管及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制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監督管理層履行董事會所委託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職務之表現，以及確保財務部門職員具備充足資源、資歷、經驗、培訓及預算。

鑒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判斷及其意見對於董事會決定上有重大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中扮演重要角色。彼等就本公司之策略、表現及監控事宜方面帶來公正意見。

本公司認為發展良好及合時之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十分重要，董事會於落實與監察內部財務監控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互有區分。時任主席王軍先生為董事會領導人，其監督董事會，使其以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時任主席在本公司業務發展中提供領導力、遠景及方向等各方面肩負整體責任。時任行政總裁陳曉穎女士在管理團隊之協助下，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處理政策之訂立及成功實行，並就本集團一切營運對董事會承擔全部問責責任。彼與時任主席及各核心業務分部之管理團隊一起工作，確保本集團暢順的運作及發展。彼維持與時任主席及全體董事對話，讓彼等全面知悉所有主要業務發展及事宜。王軍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而陳曉穎女士則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董事會宣佈王堅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基於王堅博士之經驗及其於業內已確立之市場名聲，以及王堅博士對本公司戰略發展之重要性，由一人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實屬必要。一人身兼兩職之安排能提供強勢及貫徹之市場領導，並對本公司有效之業務規劃及決策至為重要。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將於諮詢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後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意見，故董事會認為，目前有充足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內有足夠之權力制衡。

# 企業管治 報告書

## 董事會(續)

### 會議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7次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已準時向全體董事發出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未能親身出席之董事可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個別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會議數目			股東週年／ 特別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王軍先生(主席)(i)	5/7	—	—	0/2
陳曉穎女士(執行副主席)	7/7	—	—	1/2
羅寧先生(副主席)(i)	7/7	—	—	0/2
孫亞雷先生(i)	7/7	—	—	0/2
張連陽先生(i)	6/7	—	—	0/2
夏桂蘭女士(i)	7/7	—	—	0/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ii)	7/7	2/2	1/1	2/2
張建明先生(ii)	7/7	2/2	1/1	0/2
龍軍生博士(ii)	7/7	2/2	1/1	1/2

附註：

(i) 王軍先生、羅寧先生、孫亞雷先生、張連陽先生、夏桂蘭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辭任執行董事。

(ii)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張建明先生、龍軍生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培訓

每位新委任之董事均在接受委任時獲得本公司提供的培訓，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業務以及其作為董事在法律及法規方面的職責均有充分的理解。

# 企業管治 報告書

## 董事會(續)

### 董事培訓(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體董事均已透過自學有關企業管治及規限主題之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 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主席)(i)	自學相關材料
陳曉穎女士(執行副主席)	自學相關材料
羅寧先生(副主席)(i)	自學相關材料
孫亞雷先生(i)	自學相關材料
張連陽先生(i)	自學相關材料
夏桂蘭女士(i)	自學相關材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ii)	自學相關材料
張建明先生(ii)	自學相關材料
龍軍生博士(ii)	自學相關材料

附註：

- (i) 王軍先生、羅寧先生、孫亞雷先生、張連陽先生及夏桂蘭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辭任執行董事。
- (ii)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張建明先生及龍軍生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僅成立兩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已告成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生效。該三個委員會監察本公司事務之相應範疇。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委任嚴旋先生為薪酬委員主席，委任張勇先生及黃敬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生效。薪酬委員會現包括該三名董事，訂有職權範圍，明確界定其權利及職責。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同日，龍軍生博士、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及張建明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 企業管治 報告書

## 董事會(續)

###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為制訂薪酬政策確立正式兼具高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實質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c) 透過參照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委任黃敬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委任張勇先生、嚴旋先生及羅彤先生為審核委員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生效。審核委員會現包括該四名董事，訂有職權範圍，明確界定其權利及職責。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同日，龍軍生博士、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及張建明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省覽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有關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任何問題；
- (b)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之性質與範疇；
- (c) 送呈董事會之前審閱半年及年度財務報表；
- (d) 討論中期及末期審核所產生之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核數師有意討論之任何事宜；
- (e)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
- (f) 於董事會批核前，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聲明；
- (g) 審閱內部核數職能，並確保與外聘核數師之協調，確保內部核數職能具備充份資源，及於本公司內享有適當地位；及
- (h) 省覽內部調查及管理層回應之重要發現。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

# 企業管治 報告書

## 董事會(續)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新成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生效。於同日，王堅博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黃敬安先生及羅彤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現包括該三名董事，訂有職權範圍，明確界定其權利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補充本公司之公司策略；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就挑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職務進行遴選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由於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方告成立，故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尚未正式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認為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有董事會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新成立之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採納載有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方法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規定標準。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之全職僱員。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會的日常運作提供支援，確保董事會有良好資訊交流，並以有效且高效率方式向董事匯報。公司秘書之簡歷詳情於本年報第24頁披露。公司秘書於財政年度內，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之要求。

### 核數師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費用分別為1,788,800港元及76,500港元。



# 企業管治 報告書

## 內部監控

本集團董事會與管理層負責維持本集團穩健妥善且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本集團有效地以高效率營運，藉以達成既定企業目標、保障本集團資產、作出可靠之財務申報以及遵守適用之法律及規例。

董事會亦負責對財務申報之內部監控是否充足以及披露監控和程序是否有效，作出適當之聲明。董事會透過轄下之審核委員會檢討該等制度是否有效。

## 與股東之溝通

### 目的

1. 本政策旨在載列向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股東，統稱「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一般投資人士，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另一方面可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 通訊戰略

### 公司網站

2. 本公司透過登載於其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itic21cn/>之公佈、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於網站定期更新之資料與其股東進行通訊。
3. 本公司發送予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之資料亦會隨即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佈、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說明文件等等。

### 股東大會

4.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如未克出席大會，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過程將獲得監察及定期檢討，如有需要，會作出更改，藉以確保切合股東需要。
6. 董事會成員(特別是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管理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 股東私隱

7. 本公司肯定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非法律要求，否則在未得股東同意，不會披露其資料。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10%之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

請求者須列明股東大會之目的及該要求之聯絡詳情，加以簽署並遞交至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

股東特別大會應在遞交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在該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者或當中佔總投票權超過50%之任何請求者，可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第74(3)條之規定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遞交請求書起三個月期滿後召開。

###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5%之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可向本公司提呈表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的書面要求，或就於特定股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所述的事項或處理的事務作出不超過1,000字的書面陳述。

請求者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六星期（倘須就要求發出有關決議案之通知）或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一星期（倘為任何其他要求）簽署及遞交書面要求或書面陳述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

倘書面要求符合程序，公司秘書會要求董事會將決議案列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視情況而定，傳閱股東大會陳述，惟請求者須支付由董事會合理釐定的金額，以足夠應付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決議案通知及／或向彼等傳閱相關股東提呈的陳述的開支。

###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將其查詢連同充足的聯絡詳情提交予董事會，地址為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倘書面查詢符合程序，公司秘書將直接轉交至董事會。

## 憲法文件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並無重大變動。

### 董事就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之責任為公平真實地編製本集團之本公司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董事致力確保於財務申報中本集團之業績、狀況及前景評估乃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因此，已選用並貫徹使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以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3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 獨立核數師 報告書

## Deloitte. 德勤

致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35至93頁所載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向汝等發表意見，本核數師之報告僅為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節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任何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本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屬充足及適當，足以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7	60,215	15,889
銷售及服務成本		(13,923)	(17,892)
毛利(毛損)		46,292	(2,00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	3,698	579
行政開支		(58,671)	(40,88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8	9,602	1,962
應佔合資公司虧損	19	(1,816)	(806)
除稅前虧損		(895)	(41,148)
稅項	10	(960)	(196)
年度虧損	11	(1,855)	(41,34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4,201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855)	(37,143)
年度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6,472)	(41,344)
非控股權益		4,617	-
		(1,855)	(41,344)
全面開支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6,472)	(37,143)
非控股權益		4,617	-
		(1,855)	(37,143)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5	(0.17)	(1.11)

#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0,094	8,367	14,172
無形資產	17	36,033	39,157	42,6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107,947	97,471	93,170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19	86,855	88,671	78,120
應收貸款		-	-	90,930
可供出售投資	20	-	9,375	9,150
		<b>240,929</b>	<b>243,041</b>	<b>328,164</b>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1	-	949	2,918
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	22	26,728	11,517	36,706
持作買賣投資	23	-	27,491	41,565
超過三個月到期日之銀行定期存款	24	4,962	11,06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216,377	105,667	118,083
		<b>248,067</b>	<b>156,687</b>	<b>199,272</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5	98,907	107,970	67,533
應繳稅項		19	19	1,849
於合資公司之推定責任撥備	19	-	-	54,933
		<b>98,926</b>	<b>107,989</b>	<b>124,315</b>
流動資產淨值		<b>149,141</b>	<b>48,698</b>	<b>74,957</b>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390,070</b>	<b>291,739</b>	<b>403,121</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26	5,308	4,348	4,152
		<b>384,762</b>	<b>287,391</b>	<b>398,969</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7	37,490	37,179	37,179
儲備		417,081	324,638	361,781
		<b>454,571</b>	<b>361,817</b>	<b>398,960</b>
非控股權益		(69,809)	(74,426)	9
股權總額		<b>384,762</b>	<b>287,391</b>	<b>398,969</b>

第35頁至第93頁之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批准及授權發出，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王堅  
董事

陳曉穎  
董事

#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28)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7,179	769,675	19,215	78,108	73,229	20,831	12,931	(612,208)	398,960	9	398,96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4,201	-	-	-	4,201	-	4,201
年度虧損	-	-	-	-	-	-	-	(41,344)	(41,344)	-	(41,344)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4,201	-	-	(41,344)	(37,143)	-	(37,143)
轉撥	-	-	-	-	-	-	502	(502)	-	-	-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撥回儲備	-	-	-	-	(1,892)	-	-	1,892	-	-	-
視作出售一間合資公司											
撥回儲備	-	-	-	-	(678)	-	-	678	-	-	-
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0)	-	-	-	-	-	-	-	-	-	(74,435)	(74,43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7,179	769,675	19,215	78,108	74,860	20,831	13,433	(651,484)	361,817	(74,426)	287,391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6,472)	(6,472)	4,617	(1,855)
行使認股權	311	110,603	-	-	-	(12,562)	-	-	98,352	-	98,352
認股權到期	-	-	-	-	-	(8,037)	-	8,037	-	-	-
視作聯營公司其他股東 之注資(附註28)	-	-	874	-	-	-	-	-	874	-	87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7,490	880,278	20,089	78,108	74,860	232	13,433	(649,919)	454,571	(69,809)	384,762

#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		(895)	(41,14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18)	(1,339)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		(1,085)	(919)
撥回先前已撇銷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322)	(82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602)	(1,962)
應佔合資公司虧損		1,816	806
折舊		3,008	13,214
無形資產攤銷		3,124	4,404
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		352	-
撥回呆賬撥備		-	(167)
應收貸款因初次確認導致價值變動		-	180
視作出售合資公司及視作收購附屬公司之淨虧損		-	11,492
應收貸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	(3,32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222)	(19,58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2,271	2,870
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增加)減少		(15,563)	8,983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27,491	14,07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9,063)	(17,10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86)	(10,764)
已收利息		618	1,339
已收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		1,085	919
已付稅項		-	(1,83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17	(10,336)
<b>投資活動</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31	9,375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735)	(7,351)
重置超過三個月到期日之銀行定期存款		(4,962)	(11,063)
提取超過三個月到期日之銀行定期存款		11,063	-
預付貸款		-	(3,750)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	18,300
視作出售合資公司及視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0	-	90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741	(2,960)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b>			
行使認股權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		98,35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0,710	(13,29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667	118,083
匯率變動影響		-	88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16,377	105,667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人民幣」)。選擇以港元(「港元」)作為呈列貨幣之原因為本公司乃一間位於香港之公眾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為一間綜合信息及內容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主要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藥品行業提供產品質量電子監管網(「電子監管網/PIATS」)、以及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地表礦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個準則組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為獨立財務報表進行處理，故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之定義，當投資者：(a)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b)承擔或有權獲得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浮動回報；及(c)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時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控制權。該等三個元素須同時滿足，投資者方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控制權先前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視為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一些指引包含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訂明於被投資公司擁有少於50%的投票權的投資者是否對本集團相關的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董事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當日(即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進行評估並得出結論，本集團對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因此，董事得出結論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19及37中作出更廣泛披露則除外。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公司之權益」，以及相關詮釋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者之非貨幣性投入」所載之指引已被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訂約方擁有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僅有兩類合營安排－合營業務及合資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之分類乃經考慮該等安排之結構、法定形式、安排訂約各方協定之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基於合營安排訂約各方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合營業務為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合營業務方)對該安排之資產享有權利並對負債承擔責任之一類合營安排。合資公司為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合資公司方)對該安排之資產淨值享有權利之一類合營安排。此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擬定三類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合營安排之分類主要基於該安排之法定形式(例如透過一獨立實體確立之合營安排按共同控制實體入賬)而釐定。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規定，本公司董事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合營安排之投資分類。本公司董事得出結論，本集團於北京鴻聯九五信息產業有限公司(「鴻聯九五」)及中信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信國檢」)(如附註30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視作收購前)之投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曾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並使用比例綜合法入賬。上述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應分類為合資公司，並以權益法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載有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於鴻聯九五及中信國檢之投資之會計處理變動已予應用。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初步投資應用權益法按本集團先前按比例綜合入賬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總值(詳情見下表)計量，視為其初步確認時之視作成本。此外，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對初步投資進行減值評估，並斷定毋須確認減值損失。二零一三年之比較金額已經重列，以反映本集團於鴻聯九五及中信國檢之投資之會計處理變動。

###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業績之影響按項目劃分如下：

#### 對年度損益之影響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減少	(473,996)
銷售及服務成本減少	400,61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增加	1,384
行政開支減少	71,057
應佔合資公司虧損增加	(806)
利息開支減少	668
稅項減少	1,083
年度虧損變動淨額	—
本公司擁有人	—
非控股權益	—

對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概無影響。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續)

### 對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緊接財政年度末(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先前所呈報)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575	(43,208)	8,367
無形資產	39,157	-	39,15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7,471	-	97,471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	88,671	88,671
可供出售投資	9,375	-	9,37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49	-	949
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	96,497	(84,980)	11,517
持作買賣投資	27,491	-	27,491
超過三個月到期日之銀行定期存款	11,063	-	11,0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3,885	(18,218)	105,66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9,261)	51,291	(107,970)
應繳稅項	(338)	319	(19)
短期銀行貸款	(6,125)	6,125	-
遞延稅項	(4,348)	-	(4,348)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總額	287,391	-	287,3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1,817	-	361,817
非控股權益	(74,426)	-	(74,426)
對權益之影響總額	287,391	-	287,391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續) 對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續)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先前所呈報)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031	(57,859)	14,172
無形資產	42,622	-	42,6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3,170	-	93,170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	78,120	78,120
應收貸款	45,465	45,465	90,930
可供出售投資	9,150	-	9,15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940	(22)	2,918
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	96,764	(60,058)	36,706
持作買賣投資	41,565	-	41,5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3,813	(15,730)	118,08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0,265)	52,732	(67,533)
應繳稅項	(2,178)	329	(1,849)
於合資公司之推定責任撥備	-	(54,933)	(54,933)
短期銀行貸款	(11,956)	11,956	-
遞延稅項	(4,152)	-	(4,152)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總額	398,969	-	398,9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8,960	-	398,960
非控股權益	9	-	9
對權益之影響總額	398,969	-	398,969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於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被改稱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於單一報表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附加披露以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類成兩個類別：(a)隨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隨後當符合特定情況時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修訂本並不變更列報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前或除稅後之現有選擇。該等修訂本已追溯應用，因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予修改，以反映變動。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安排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法之澄清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數額披露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新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4</sup>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少數例外情況。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可供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尚未生效階段落實時釐定強制生效日期。

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中生效。

6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包含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主要會計政策詳述如下。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所付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透過有序交易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屬直接可觀察或採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計及該等特徵，則本集團將計及該等資產或負債之特徵。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藉發揮資產之最高或最佳使用價值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可發揮該資產之最高或最佳使用價值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當中供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項目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計量與公平值有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項目，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整體輸入數據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如下所述：

- 第一類，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類，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列入第一類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類，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下列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
- 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元素中之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

當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即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即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當日為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

於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股權分開呈列。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之已轉讓代價以公平值計量，即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所承擔被購方前擁有人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之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以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資產或負債應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股份支付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方之股份支付安排而訂立之本集團股份支付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以已轉讓代價、被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之前已持有被購方之權益(如有)之總和超出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之金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出已轉讓代價、被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之前已持有被購方之權益(如有)之總和，超出之金額隨即於損益確認為一項議價購買收益。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續)

非控股權益為現在擁有權益及使其持有人於清算發生時，可按比例享有分佔實體資產淨值，其可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之比例初步計量。選擇計量基準按逐筆交易之基準作出。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或(如適用)按另一準則指定之基準計量。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確認。倘該權益已售出，則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

###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業務收購(見上文會計政策)日期已確定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報告期內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被分配至該單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及其後以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應佔商譽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金額。

###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合資公司為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享有權利之合營安排。共同控制為對安排之合約協定共同控制權，僅於有關活動決策須獲得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時存續。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續)

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會計衡平法納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就相似交易及類似情況下之事件而言，用於會計衡平法之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財務報表採用與本集團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衡平法，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初步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其中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淨投資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將取消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於被投資公司成為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當日以衡平法入賬。於收購在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任何差額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經重新評估後隨即於投資被收購期間在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適用於釐定是否有必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須作為單一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任何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予以確認。

本集團於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當投資(或其部分)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當日起終止使用衡平法。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於其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當日且公平值被視為其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時，以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於出售或部分出售導致終止衡平法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時，於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當日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部分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間之差額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原應遵循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所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損益，則本集團將出售或部分出售後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進行交易(例如出售或投入資產)，與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來自使用產品質量電子監管網業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授予客戶使用電子監管網/PIATS平台權利之收益於向客戶交付安全密碼時確認。

來自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合約(見下文政策)之服務收入乃參考年內進行之工作價值以完成百分比法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預計年內估計未來現金收款確切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並以時間基準累計。

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於可收取該等款項之股東權利確立時確認。

###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合約

倘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合約收益及成本乃參考於報告期末合約活動完成之階段而確認，而合約完成階段則以該日進行之工作所產生之合約成本與各合約之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

倘合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則僅會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確認為合約收益。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合約總成本有可能超過合約總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迄今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則該盈餘視作為客戶有關合約工程之欠款。就進度付款超過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及扣除已確認虧損後之合約工程而言，該盈餘被顯示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在有關工程展開前所收之款項列作為已收墊款之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客戶就已展開之工程所應付而尚未繳付之款項列作業務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資產成本值減其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物業指正在建築以供生產、供應或管理用途之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人員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包括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當該等物業完成及可投入擬定用途時，將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當該等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開始就該等資產計提折舊，其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在損益中確認。

###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作出。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無形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盈虧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在資產取消確認時在損益中確認。

###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其為需要大量時間以準備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新增至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體上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特定借貸之暫時投資(視乎其合資格資產之開支)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已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 除商譽(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限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值虧損之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之基準，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被分配至能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而其中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並無作出調整。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除商譽(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倘資產(或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生產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生產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逾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生產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之「除稅前虧損」不同，此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及永遠不用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限於有頗大機會在日後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通常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若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因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於合資公司之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該暫時差額之撥回及該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都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該等暫時差額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税法，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確認。

###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並對該項責任之數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計及與該項責任有關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被確認為撥備之數額乃履行報告期末之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以預計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其中貨幣之時間值影響重大)。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新增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該等公平值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三個類別，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決定。金融資產之全部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用於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全部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之預期期限或更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在以下情況，金融資產可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確定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之變動與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盈虧均於損益確認。在損益中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三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計量。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並無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且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及以之作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知減值虧損計算(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出現而受到影響時，即該項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遭遇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業務應收賬款)而言，不會個別作出減值之資產將另外按集體基準作出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拖欠款項次數增加，以及影響應收賬款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之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款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予以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同類金融資產按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項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除業務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使用撥備賬削減外，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按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業務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予以撤銷。其後收回先前撤銷之款項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及該減幅能與減值虧損獲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客觀聯繫，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減值並無獲確認則原應有之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入賬，並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用於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付金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全部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之預期期限或更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其向另一實體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之全部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及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被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間之損益內。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儲備中之權益累計。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以股權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或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僱員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歸屬之認股權**

已授出認股權之財務影響未有在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直至認股權獲行使為止，且不會就授出認股權之價值在損益中確認支出。認股權獲行使後，因此而發行之股份將以股份面值入賬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數額則入賬為股份溢價。行使日期前已告失效或註銷之認股權將在尚未行使認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本公司僱員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歸屬之認股權**

就須待特定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授出認股權而言，參考所授出認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之已收服務公平值，按歸屬期以直線基準支銷，並在權益(認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正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認股權數目之估計。修正原來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認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認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認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認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先前於認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 退休福利成本

就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款項於僱員提供令其有權享有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 4. 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預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均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討論如下。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以成本減隨後之累計折舊／攤銷以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按特定資產基準或類似資產組別(如適用)之可能出現減值而作估值。此程序要求管理層按各資產或資產組別賺取之未來現金流作估計。倘可收回金額低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乃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倘實際結果與管理層預期有所差別，其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之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及撇減數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10,0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367,000港元)及36,0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157,000港元)(分別扣除累計減值虧損9,1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193,000港元)及22,8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893,000港元))。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業務應收賬款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將考慮未來現金流之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按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不包括未出現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算。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業務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18,0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31,000港元)(扣除呆壞賬撥備2,8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21,000港元))。

### 所得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趨勢，故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183,5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6,59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定。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溢利多於預期，可能動用稅項虧損並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會於有關動用及確認發生期間之損益賬內確認。

### 訴訟撥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本集團涉及法律訴訟。管理層根據所收取法律意見及現時可得資料評價及評估向本集團提出之申索，並認為已就附註36所定義之《甲骨文許可及服務協議》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充足撥備。

## 5.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	27,491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39,795</b>	119,888
可供出售投資	-	9,375
	<b>239,795</b>	156,75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b>52,767</b>	62,589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超過三個月到期日之銀行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資產(包括持作買賣投資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

	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等值金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等值金額 (經重列)
美元(「美元」)兌港元	9,175	43,998
美元兌人民幣	50,464	33,530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兌人民幣之外匯兌換風險。集團公司以美元計值之結餘兌換港元(作為功能貨幣)之風險並不重大，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升跌5%(二零一三年：5%)之敏感度。5%為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所用之敏感度，亦是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算之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對報告期末匯率5%變動作兌換調整。下文正數是指美元兌人民幣升值5%時，年內虧損有所減少。當美元兌人民幣貶值5%時，可能對虧損有同等相反之影響，下列結餘則為負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美元	2,523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超過三個月到期日之固定息率銀行定期存款(見附註24)有關。然而，管理層認為由於短期性質，故風險甚微。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動息率銀行結餘有關(該等銀行結餘詳情請見附註24)。

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利率風險施行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有關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末之利率風險甚微，故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亦因投資於香港及美國上市之股權證券而承受股價風險。管理層設立不同風險水平之投資組合以控制有關風險。投資詳情於附註23載列。管理層密切監控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所承擔之股價風險而釐訂。

倘相關上市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20%，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因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5,498,000港元。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所有持作買賣投資，因此對本集團並無股價風險影響。

**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本集團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有關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核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大減低。

銀行結餘及現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大部分商業對手均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中國信譽良好之國有銀行。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監察及維持至管理層均視為充裕以撥付本集團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所帶來之影響之水平。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性質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該表乃基於本集團須支付款項之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制定。非衍生性質金融負債之屆滿日期乃基於協定償還日期作出。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個月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未貼現之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二零一四年</b>				
<b>非衍生性質金融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u>52,767</u>	<u>52,767</u>	<u>52,767</u>
<b>二零一三年(經重列)</b>				
<b>非衍生性質金融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u>62,589</u>	<u>62,589</u>	<u>62,589</u>

###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下列方式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且在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而釐訂；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之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續)

###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本集團金融資產以及公平值計量分類(第一類至第三類)之公平值等級水平基於公平值可觀察所得之程度。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類 千港元	第二類 千港元	第三類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 上市股權證券	27,491	—	—	27,491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第一類與第二類之間並無轉讓。

##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之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之意見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籌措銀行貸款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7. 營業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	57,648	12,468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2,567	3,421
	<b>60,215</b>	<b>15,889</b>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類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副主席呈報之資料主要為提供服務。

本集團為一間綜合信息及內容服務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分為三個經營類別，即1)電訊／信息增值服務、2)主要為中國醫藥行業提供之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以及3)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該等類別為本集團向執行副主席報告其分類資料之基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決定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見附註2)於經營及可報告分類中除去提供電訊／信息增值服務。有關提供電訊／信息增值服務的分類資料僅來自合資公司鴻聯九五。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後鴻聯九五以權益法入賬，故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審視提供電訊／信息增值服務為一個獨立經營分類。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取得當時之合資公司中信國檢之控制權(見附註30)。中信國檢於電子監管網業務分類之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後全面綜合呈報。在此之前，中信國檢之財務資料計入「應佔合資公司虧損」。

主要業務如下：

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	—	於醫藥及其他消費者產品行業營運電子監管網／PIATS獨家平台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	提供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類收益		分類溢利(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	<b>57,648</b>	12,468	<b>6,554</b>	(28,756)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b>2,567</b>	3,421	<b>1,083</b>	921
總計	<b>60,215</b>	15,889	<b>7,637</b>	(27,83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b>3,698</b>	57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9,602</b>	1,962
應佔合資公司虧損			<b>(1,816)</b>	(806)
未分配企業開支			<b>(20,016)</b>	(15,048)
除稅前虧損			<b>(895)</b>	(41,148)

上文呈報之分類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兩個年度內均無分類間之銷售。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在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應佔合資公司虧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之前，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或錄得之虧損。此乃呈報予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副主席之計量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分類資產</b>		
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	69,550	54,109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907	4,069
分類資產總值	<b>70,457</b>	58,17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7,947	97,471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86,855	88,671
持作買賣投資	-	27,491
可供出售投資	-	9,375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4,962	11,0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6,377	105,667
其他未分配資產	2,398	1,812
綜合資產	<b>488,996</b>	399,728
<b>分類負債</b>		
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	86,552	93,118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6,273	6,298
分類負債總額	<b>92,825</b>	99,416
遞延稅項	5,308	4,348
其他未分配負債	6,101	8,573
綜合負債	<b>104,234</b>	112,337

為監督分類表現及分配分類間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投資、超過三個月到期日之銀行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資公司之權益及營運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以外之營運分類。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遞延稅項及營運分類共同承擔之負債以外之經營分類。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類資料(續)

### 其他分類資料

二零一四年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計量之金額：

	電子監管網/ PIATS業務 千港元	系統集成及 軟件開發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4,708	4	4,712	23	4,735
折舊	3,001	1	3,002	6	3,008
無形資產攤銷	3,124	-	3,124	-	3,124

附註： 非流動資產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 二零一三年(經重列)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計量之金額：

	電子監管網/ PIATS業務 千港元	系統集成及 軟件開發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7,351	-	7,351	-	7,351
折舊	12,034	2	12,036	1,178	13,214
無形資產攤銷	4,404	-	4,404	-	4,404
視作出售合資公司及視作收購 附屬公司之淨虧損(附註30)	-	-	-	11,492	11,492

附註： 非流動資產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類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源自及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報任何地區之分析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信息

於相關年度內來自貢獻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客戶A <sup>1,2</sup>	14,139	—
客戶B <sup>1,2</sup>	9,484	—
客戶C <sup>3,4</sup>	—	3,421

<sup>1</sup> 來自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之收益。

<sup>2</sup> 客戶A及客戶B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益少於10%。

<sup>3</sup> 來自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之收益。

<sup>4</sup> 客戶C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益少於10%。

## 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下列項目乃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應收賬款之呆壞賬撥備	(352)	—
視作出售合資公司及視作收購附屬公司之淨虧損(附註30)	—	(11,492)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18	1,339
應收貸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	3,320
上市權益證券之股息	1,085	919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606	6,091
應收貸款因初次確認導致價值變動	—	(180)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530)	415
撥回呆壞賬撥備	—	167
撥回先前已撇銷壞賬	2,271	—
	<b>3,698</b>	<b>579</b>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稅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遞延稅項		
— 本年度(附註26)	<b>960</b>	196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採納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一家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前被分類為本集團合資公司(如附註30所披露))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合資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三年享受獲得15%之稅務優惠。於報告期末，尚未申請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本集團另一家附屬公司亦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合資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三年享受獲得15%之稅務優惠。

年內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b>(895)</b>	(41,148)
按適用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計算之稅項抵免	<b>(224)</b>	(10,28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431)</b>	(2,19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b>(2,400)</b>	(491)
應佔合資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b>454</b>	20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3,099</b>	5,718
並無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2,526</b>	6,628
動用以往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	<b>(4,559)</b>	(340)
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b>1,535</b>	764
聯營公司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所產生之遞延稅項(附註26)	<b>960</b>	196
年內稅項	<b>960</b>	196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年度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度虧損於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列賬：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2)	2,860	2,860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69	2,181
其他員工成本	31,977	21,959
總員工成本	37,506	27,000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附註17)	3,124	4,404
核數師酬金	2,067	2,007
折舊(附註16)	3,008	13,214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8,278	5,212
撥回先前已撇銷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322)	(829)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曉穎女士擔任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彼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之酬金。陳曉穎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辭任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王堅博士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於該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支付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之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該兩年內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 13. 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本公司董事，該等董事之酬金總額載於上文附註12。其餘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788	2,5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	44
	<u>2,820</u>	<u>2,615</u>

該等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u>3</u>	<u>3</u>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股息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已派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後亦無任何擬派股息(二零一三年：零)。

##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6,472)</u>	<u>(41,344)</u>

##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3,718,249,357</u>	<u>3,717,869,631</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認股權之影響並不計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中，因行使尚未行使認股權將導致該兩個年度每股虧損減少。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及特別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11,738	59,343	3,491	3,290	77,862
貨幣調整	46	1,403	22	76	1,547
添置	468	6,883	–	–	7,351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	21	34	–	5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12,252	67,650	3,547	3,366	86,815
添置	2,794	1,927	–	14	4,735
出售附屬公司	(3,294)	–	(1,789)	–	(5,08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52	69,577	1,758	3,380	86,467
<b>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9,446	50,753	3,491	–	63,690
貨幣調整	26	1,496	22	–	1,544
年度計提	1,442	11,772	–	–	13,21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10,914	64,021	3,513	–	78,448
年度計提	565	2,443	–	–	3,008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3,294)	–	(1,789)	–	(5,08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185	66,464	1,724	–	76,373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567	3,113	34	3,380	10,09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1,338	3,629	34	3,366	8,367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除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直線法減其剩餘價值，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折舊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於未屆滿租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設備	5至20年
電腦及特別電腦設備	2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 17. 無形資產

	特許權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88,087
貨幣調整	2,16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0,253
<b>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5,465
貨幣調整	1,227
於本年度計提	4,40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1,096
於本年度計提	3,12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4,220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6,03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9,157

特許權指就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取得不限次數使用甲骨文數據庫管理軟件及中間軟件之權利而支付之金額。

本集團之特許權向第三方購入。有關特許權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內進行攤銷。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非上市股份之投資成本	28,026	28,026
視作股東注資	20,089	19,215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53,085	43,483
貨幣調整	6,747	6,747
	<b>107,947</b>	<b>97,471</b>

有關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股本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東方口岸科技有限公司 (「東方口岸」)	中國	

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有關聯營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法入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5,984	125,712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款	39,378	52,286
其他流動資產	20,322	19,2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338	154,9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643	43,582
資產總值	<b>431,665</b>	<b>395,734</b>
流動負債	<b>(71,841)</b>	<b>(70,829)</b>
資產淨值	<b>359,824</b>	<b>324,905</b>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東方口岸之資產淨值	<b>359,824</b>	324,905
本集團於東方口岸擁有權益之比例	<b>30%</b>	30%
本集團於東方口岸權益之賬面值	<b>107,947</b>	97,471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b>204,059</b>	172,564
年度溢利	<b>32,006</b>	6,53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7,797
年度全面收益總值	<b>32,006</b>	14,336
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9,602</b>	1,962

## 19.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非上市合資公司之投資成本	<b>80,041</b>	80,041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b>6,814</b>	8,630
	<b>86,855</b>	88,671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續)

有關合資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所有權益及 投票權之實際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鴻聯九五	中國	49%	49%	提供電訊／信息增值服務
中信國檢	中國	-	-*	為其他消費產品行業提供 電子監管網業務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被視為出售中信國檢50%權益。詳情於附註30披露。

### 合資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主要合資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如下財務資料概要為合資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中所示金額。

合資公司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法列賬。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續) 合資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鴻聯九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	<b>236,068</b>	215,4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b>83,282</b>	88,178
資產總值	<b>319,350</b>	303,595
流動負債*	<b>(142,095)</b>	(122,634)
資產淨值*	<b>177,255</b>	180,961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如下項目：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款	<b>163,900</b>	178,2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72,168</b>	37,179
流動金融負債(除業務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撥備外)	<b>(12,500)</b>	(12,500)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鴻聯九五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鴻聯九五之資產淨值	<b>177,255</b>	180,961
本集團於鴻聯九五之所有權益之比例	<b>49%</b>	49%
本集團於鴻聯九五權益之賬面值	<b>86,855</b>	88,671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b>1,231,245</b>	966,627
年度(虧損)溢利*	<b>(3,707)</b>	17,19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4,341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值	<b>(3,707)</b>	21,533
本集團應佔鴻聯九五之(虧損)溢利	<b>(1,816)</b>	8,424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續) 合資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鴻聯九五(續)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年內(虧損)溢利包括：		
減值及攤銷	15,789	15,896
利息收入	233	135
利息開支	1,062	1,364
所得稅開支	2,083	2,209

### 中信國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佔合資公司虧損(附註)	-	9,230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應佔本集團合資公司中信國檢之虧損9,230,000港元。9,230,000港元之撥備已確認為及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合資公司之推定責任撥備。該撥備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中信國檢被視為一間附屬公司被本集團收購時解除確認(見附註30)。

## 2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上市會所債券	-	9,37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可供出售投資乃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此乃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太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被可靠估量。誠如附註31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所產生之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b>36,256</b>	34,934
減：按進度開發之賬單	<b>(36,256)</b>	(33,985)
	<b>-</b>	949

## 22. 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業務應收賬款		
— 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	<b>18,031</b>	31
—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b>2,821</b>	5,021
減：呆賬撥備	<b>(2,821)</b>	(2,821)
	<b>18,031</b>	2,231
其他應收賬款	<b>425</b>	927
按金及預付賬款	<b>8,272</b>	8,359
	<b>26,728</b>	11,517

本集團向其業務客戶提供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近)所呈列之業務應收賬款減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0至90日	<b>17,330</b>	31
91至180日	<b>670</b>	-
360日以上	<b>31</b>	2,200
	<b>18,031</b>	2,231

在接受任何客戶前，本集團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訂立客戶之信貸限額。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續)

管理層會密切監察業務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並根據過往經驗，按有關債務人之良好付款記錄，認為業務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中既無逾期亦無減值者為良好的信貸質素。

本集團之業務應收結餘包括總賬面值合共7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本集團未就該數額作出減值虧損計提，此乃由於根據與債務人之關係及其過往還款記錄，本集團認為彼等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業務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91至180日	670	-
360日以上	31	2,200
	<u>701</u>	<u>2,200</u>

###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初結餘	2,821	2,921
貨幣調整	-	67
撥回減值虧損	-	(167)
年終結餘	<u>2,821</u>	<u>2,821</u>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與個別減值之業務應收賬款有關。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與面對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而董事認為收回該等賬款之機會極微。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 於香港上市之股權證券	-	22,410
— 於其他地方上市之股權證券	-	5,081
	<u>-</u>	<u>27,491</u>

上述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乃按有關交易所所報上市證券之市場買入價釐定。所有持作買賣投資已於年內出售。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為計算單位之以下金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等值金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等值金額
美元	<u>-</u>	<u>5,081</u>

## 24. 超過三個月到期日之銀行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超過三個月到期日之銀行定期存款固定年息為3.1厘(二零一三年：年息2.8厘)。年內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介乎年息0.001厘至1.0厘(二零一三年：年息0.001厘至0.500厘)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包括存置於中國註冊銀行之人民幣短期銀行存款27,9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000,000港元)，並受外匯管制限制。

此外，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為計算單位之以下金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等值金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等值金額
美元	<u>59,639</u>	<u>72,447</u>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業務應付賬款	2,742	13,647
預收客戶款項(附註)	38,625	13,70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7,540	80,620
	<b>98,907</b>	<b>107,970</b>

附註：本集團絕大部分預收款項為源自電子監管網/PIATS於藥業之客戶預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之業務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0至90日	115	112
91至180日	177	50
181至360日	10	264
超過360日	2,440	13,221
	<b>2,742</b>	<b>13,647</b>

## 26. 遞延稅項

主要來自適用於中國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之預扣稅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其於年內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4,152
年內於損益賬中扣除(附註10)	19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4,348
年內於損益賬中扣除(附註10)	96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5,308</b>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遞延稅項(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動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約183,5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6,593,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故並未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中包括分別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屆滿之虧損26,360,000港元、25,488,000港元、18,930,000港元、26,514,000港元及10,1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6,968,000港元、35,319,000港元、34,187,000港元、27,934,000港元及35,983,000港元)。該等稅項虧損尚未與中國地方稅務機關協定。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27.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717,869,631	37,179
—認股權行使(附註)	31,100,000	31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748,969,631	37,490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1,1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認股權持有人行使認股權(附註29)時按介乎2.525港元至3.175港元之價格獲發行。

## 28. 儲備

資本儲備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信集團」)收購聯營公司東方口岸時被視為來自該股東之注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方口岸另一股東豁免東方口岸應付款項2,9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該款項入賬為該股東之視作注資。

實繳盈餘指本公司為交換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發行股份之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以及削減股本產生之盈餘。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實繳盈餘可分派予股東。

一般儲備指應佔合資公司之中國法定儲備。根據適用於本集團合資公司之中國相關法例須存置中國法定儲備。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認股權

本公司採納認股權計劃，藉此個別人士可獲授認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金或獎勵。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新認股權計劃（「該計劃」），以代替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到期之認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以酌情根據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以及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授出認股權。任何指定認股權之行使價，須為有關認股權授出時由本公司董事會遵照上市規則有關認股權計劃規定而可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認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按面額計算，最多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授出之任何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根據原有計劃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認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年內，認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行使	於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屆滿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本公司董事，包括前董事：</b>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0.3220	30,000,000	-	(30,000,000)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0.3220	30,000,000	-	(30,000,000)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0.3220	30,000,000	-	(30,000,000)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0.3220	11,666,666	-	(11,666,666)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0.3220	11,666,666	-	(11,666,666)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0.3220	11,666,668	-	(11,666,668)	-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0	10,000,000	(10,000,000)	-	-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0	10,000,000	(10,000,000)	-	-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0	10,000,000	(10,000,000)	-	-
			155,000,000	(30,000,000)	(125,000,000)	-
於年終時可行使			155,000,000	(30,000,000)	(125,000,000)	-
加權平均行使價			0.8742港元	3.1750港元	0.3220港元	不適用

— 歸屬期於認股權行使期開始當日終結。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認股權(續)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行使	於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屆滿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僱員：</b>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2.5250	200,000	(200,000)	-	-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2.5250	200,000	(200,000)	-	-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2.5250	200,000	(200,000)	-	-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3.1750	200,000	(100,000)	-	1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3.1750	200,000	(100,000)	-	1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3.1750	200,000	(100,000)	-	1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3.1750	200,000	(100,000)	-	1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3.1750	200,000	(100,000)	-	100,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	2.5000	-	-	-	-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	2.5000	-	-	-	-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附註(a)	2.5000	-	-	-	-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附註(b)	2.5000	-	-	-	-
			1,600,000	(1,100,000)	-	500,000
總計			156,600,000	(31,100,000)	(125,000,000)	500,000
於年終時可行使			156,600,000	(31,100,000)	(125,000,000)	5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2.9313港元	3.1625港元	0.3220港元	3.1750港元

附註：

- (a) 該等認股權可於聯交所報本公司股價相等於8港元或以上之觸發事件行使，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止。
- (b) 該等認股權可於聯交所報本公司股價相等於12港元或以上之觸發事件行使，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止。

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之認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5.67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認股權獲行使。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本公司授出之認股權確認任何開支。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視作出售合資公司／視作收購附屬公司

就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之股東協議而言，本集團對中信國檢持有共同控制權，而中信國檢則被分類為及被列為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共同安排之其他方訂立補充協議（「該安排」），據此，後者同意根據本集團指示對中信國檢之相關活動進行投票。本集團因該安排而取得對中信國檢之控制權。

本集團於該安排完成後失去對中信國檢之共同控制權，並被視為已出售中信國檢之50%股本權益，致使取得視作出售合資公司收益62,943,000港元。

同時，中信國檢成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因該安排而引致視作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約74,435,000港元獲悉數減值，原因為其他消費產品行業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持續經營虧損及延後發展。該收購已採用收購法入賬。

於視作收購日期之先前持有權益公平值及已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乃透過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有限公司所進行之估值釐定。該估值乃參考資產基礎法進行。

中信國檢於視作收購當日之負債淨值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之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
其他應收賬款	7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904
應付業務賬款及其他應付業務賬款	(38,88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830)
來自電信及中信21世紀科技之貸款	(98,859)
	(148,870)
非控股權益	74,435
	(74,435)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視作出售合資公司／視作收購附屬公司(續) 視作出售合資公司及視作收購附屬公司之淨虧損

	千港元
綜合後本集團應佔中信國檢之負債淨額	(74,435)
於綜合後取消確認推定責任之撥備	62,943
視作出售合資公司及視作收購附屬公司之淨虧損(附註9)	(11,492)
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904

由於中信國檢於視作收購當日接近年底，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作收購當日至報告期末期間之營業額與虧損之間並無重大差額。

倘視作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為約16,58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為49,686,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一定為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會達致之營業額及營運業績之指標，亦並不計劃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31.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7,500,000元(相當於9,375,000港元)出售其於21CN Advertising Agency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該交易於緊隨協議簽署後完成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收益或虧損。

21CN Advertising Agency Limited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可供出售投資	9,375
已收現金代價	9,375
出售之資產淨值	(9,375)
	-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經營租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樓宇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而於下列期間負有未來最低租金款項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一年內	7,871	7,17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616	20,298
	<b>24,487</b>	<b>27,471</b>

租賃議定為一至五年期。

## 33.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未於 綜合財務報表上撥備之資本開支	-	314

## 34.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已為香港之全體僱員參加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根據信託安排成立之集體信託計劃，並受香港法例監管。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強積金條例界定之僱員有關收入作出5%供款，最高達每名僱員每月1,25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之前為1,000港元)。供款一經支予強積金計劃之認可信託人，即悉數及即時撥歸僱員之應計利益。強積金計劃下並無任何放棄之供款。

本集團亦參與本集團經營所在之中國多個地方各個市政府設立之僱員養老金計劃。本集團按員工每月基本薪金成本百分比作出每月供款，而各個市政府承諾承擔本集團全部現有及日後之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支付僱員養老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款項之責任。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關連人士交易

### (a) 與位於中國之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交易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受中國政府控制，而本集團在目前受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政府相關實體」)所主導之經濟環境下運作。

除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實體進行之交易外，本集團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業務，包括於若干銀行及財務機構存放存款及其他一般銀行信貸。基於該等銀行交易之性質，董事認為作獨立披露意義不大。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該等政府相關實體進行商業交易而言，該等政府相關實體為獨立第三方。

就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交易制訂其價格策略及審批程序時，本集團並無分辨對手方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

以下為年內本集團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個別或共同非重大交易除外)概要，及於報告期末與關連人士交易產生之結餘。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政府相關方之收益	45,061	-
來自政府相關方之購買	2,592	-

與相關方之結餘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實體之結餘		
銀行結餘	73,892	43,207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之結餘		
預付賬款	1,412	3,158
應付業務賬款及其他應付業務賬款	(535)	(281)
銀行結餘	3,359	1,812

據本集團所深知，本集團深信其已就關連人士交易作出足夠及適當之披露(如上文所概述)。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與一名董事進行之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陳曉穎向本集團提供免息貸款人民幣27,537,000元(相當於34,421,000港元)。該貸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本集團悉數償還。

## 36. 仲裁及訴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自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發出之仲裁通知。根據仲裁通知，獨立第三方甲骨文(中國)軟件系統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甲骨文軟件系統有限公司)(「甲骨文北京」)，就甲骨文北京、中信21世紀科技、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甲骨文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簽訂之付款協議(「付款協議」)引起之爭議之一項仲裁(「該仲裁」)入稟提出申請。付款協議載列(其中包括)有關甲骨文許可及服務協議之許可費及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116,000,000元(「甲骨文許可及服務協議」)，其中本集團已繳付保證金約11,000,000美元(約人民幣88,000,000元))的支付安排。付款協議之爭議起因為協議各方在執行協議之過程中未能達成共識。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獲悉仲裁委員會作出之仲裁裁決(「仲裁裁決」)，並收到自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之法令(「該法令」)，內容有關甲骨文北京獲許可執行仲裁裁決。該仲裁裁決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仲裁裁決通過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判決獲得撤銷。因此，本公司接獲自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之另一份法令，終止該法令之法律行動。因此，仲裁裁決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中信21世紀科技(作為原告)入稟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就終止甲骨文許可及服務協議以及付款協議及要求甲骨文北京補償對甲骨文北京(作為被告)提出上訴。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做出判決終止甲骨文許可及服務協議以及付款協議，自判決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甲骨文北京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於報告期末及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有關申索之法律程序仍在進行。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甲骨文北京(作為原告)入稟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向本公司、中信21世紀科技及獨立第三方甲骨文香港有限公司，就指稱違反甲骨文許可及服務協議以及付款協議及要求就有關協議索取付款約人民幣88,000,000元及其成本提出新法律行動。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本公司及中信21世紀科技已發出傳票申請暫緩法律行動，惟遭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之裁決駁回。本公司及中信21世紀科技之答辯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呈交並送達。上述許可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扣除已付保證金)，已妥為計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由於上述訴訟仍在等候法庭裁決，其結果未能於現階段合理估計。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充足撥備。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 (a)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全部均為有限責任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面值之應佔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信21世紀電訊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二零一三年：100%)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中信21世紀(中國)科技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二零一三年：100%)	從事醫藥行業提供電子 監管網/PIATS業務
廣東天圖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21,000,000港元	-	100% (二零一三年：100%)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由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 計五十年
中信國檢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	50%(附註) (二零一三年：50%)	其他消費產品行業電子 監管網/PIATS業務

附註： 中信國檢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已取得中信國檢之相關活動之控制權(見附註30)。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任何發行在外之債務證券。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 (b) 於附屬公司之重大非控制權益詳情

以下列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重大非控制權益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要經營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有		分配至非控股		累計非控股權益	
		擁有權益比例及投票權		權益之溢利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信國檢	中國	50%	50%	4,617	-	(69,818)	(74,435)

#### 中信國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	2,711	1,652
非流動資產	34	453
流動負債	(19,783)	(52,116)
非流動負債	(122,598)	(98,8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9,818)	(74,435)
非控股權益	(69,818)	(74,435)
收益	18,460	-
開支	(9,226)	-
年度溢利	9,234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617	-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4,617	-
年度溢利	9,234	-
中信國檢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4,617	-
中信國檢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4,617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234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40,007)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41,250	-
現金流入淨額	1,243	-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投資	13,000	13,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4,803	260,628
其他資產	248,066	121,359
	<b>425,869</b>	394,987
負債總額	<b>(43,503)</b>	(42,549)
資產淨值	<b>382,366</b>	352,43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490	37,179
儲備	344,876	315,259
股權總額	<b>382,366</b>	352,438

## 股本及儲備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認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7,179	769,675	58,318	20,831	(515,388)	370,615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8,177)	(18,17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7,179	769,675	58,318	20,831	(533,565)	352,438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68,424)	(68,424)
行使購股權	311	110,603	-	(12,562)	-	98,352
購股權失效	-	-	-	(8,037)	8,037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37,490</b>	<b>880,278</b>	<b>58,318</b>	<b>232</b>	<b>(593,952)</b>	<b>382,366</b>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Perfect Advance」）配發及發行4,423,175,008股股份。Perfect Advance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4,423,175,008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0港元。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本公司就配發認購股份向Perfect Advance收取所得款項總額1,326,953,000港元。緊隨配發完成後，本公司合共已發行8,172,644,639股股份，而Perfect Advance持有本公司54.12%股份。王軍先生、羅寧先生、孫亞雷先生、張連陽先生及夏桂蘭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堅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張勇先生、陳俊先生、車品覺先生及虞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辭任及委任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Perfect Advance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龍軍生博士、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及張建明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財務 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業績</b>					
營業額	<b>60,215</b>	15,889	10,992	6,813	8,113
除稅前虧損	<b>(895)</b>	(41,148)	(5,616)	(25,538)	(50,937)
稅項	<b>(960)</b>	(196)	(2,120)	(812)	(580)
年度虧損	<b>(1,855)</b>	(41,344)	(7,736)	(26,350)	(51,517)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b>(6,472)</b>	(41,344)	(7,735)	(26,350)	(51,516)
非控股權益	<b>4,617</b>	-	(1)	-	(1)
	<b>(1,855)</b>	(41,344)	(7,736)	(26,350)	(51,517)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值	<b>488,996</b>	399,728	527,436	508,467	520,522
負債總額	<b>(104,234)</b>	(112,337)	(128,467)	(106,051)	(100,070)
	<b>384,762</b>	287,391	398,969	402,416	420,4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b>454,571</b>	361,817	398,960	402,406	420,442
非控股權益	<b>(69,809)</b>	(74,426)	9	10	10
	<b>384,762</b>	287,391	398,969	402,416	420,452